

一、項目：「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」

二、金額：每月臺幣 3,000 元（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8 月，應屆畢業僑生至 105 年 6 月）

三、名額：依本校僑生人數比例分配名額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（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）。（大一至大四）
2. 僑生就讀二年以上者，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操行平均成績 82 分以上。
3. 家長、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臺設籍未滿二年者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評分表。
3. 前一學年成績單（一年級免附）。
4. 清寒證明、學生證、居留證、存摺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截止日期：10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 17:00

七、承辦單位：國際處國際學生交流組（分機 28507 陳俊傑）